

我國「公民社會」的學術研究圖像： 期刊文章的內容分析初探*

莊文忠**

- 一、前言
- 二、「百花齊放」的公民社會樣態？
- 三、研究方法與資料處理
- 四、資料分析與討論
- 五、結論

「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是一個看似簡單卻又難以界定的抽象概念，基本上，社會學、政治學、公共行政學、經濟學、乃至於哲學等學門，雖然對於此一概念各有不同的定義與詮釋，卻常被用以描述和解釋國家、社會、組織及個人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我國歷經 1970 年代的經濟發展起飛及 1980 年代後期推動的民主改革，激發了公民的活力，進一步促進公民社會的發展；而 1990 年

* 論文發表於 2021 年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會暨「後新冠肺炎的公共行政：專業行政與跨域協力」國際學術研討會，桃園市：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院，2021/11/05-06。本文資料來自科技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MOST 109-2410-H-128-011-SS2。本文作者感謝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修正意見，惟一切文責由作者自負。

**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E-mail: jwj@mail.shu.edu.tw

投稿日期：2022 年 1 月 11 日；接受刊登日期：2022 年 8 月 16 日。

東吳政治學報/2022/第四十卷第二期/頁 1-62。

代資訊科技發展與 21 世紀網際網路的普及化，不僅改變了人類的生活型態，公民社會內涵的探究也從「實體社會」延伸到「虛擬社會」。

在此一發展脈絡下，我國學術界長期以來是如何對公民社會進行研究或討論？在不同的政治與社會發展時期，我國公民社會的圖像有何特徵？在學術社群中所呈現的樣貌為何？這些問題迄今似乎仍尚未受到關注與析探，這也是本研究的初始動機。基此，本研究除了透過文獻分析梳理公民社會的概念內涵與理論觀點外，並針對臺灣在 1987 年至 2020 年間與「公民社會」相關的期刊文章內容進行文字探勘分析，初步呈現我國公民社會研究的多樣性和豐富性，期能對解釋我國公民社會發展的理論建構有所裨益。

關鍵詞：公民社會、期刊文章、內容分析、學術研究、文字探勘

一、前言

每個人對「文明」的定義或許不同，然若就物質條件和生活環境而言，人類社會朝向文明化發展殆無疑義，不僅大多數人的智識能力持續提升，生活的確也變得更富裕和便利。與此同時，人類社會所遭遇到的問題或挑戰也層出不窮，以當前全球情勢而言，諸如民粹主義與民族主義的挑釁、資訊安全與個人隱私的威脅、環境破壞和氣候變遷的挑戰、貧富差距和城鄉發展的失衡、網路正義與網路霸凌的兩難等，社會問題清單可說是有增無減。而在強調公共治理的今日，毫無疑問地，解決問題的責任不全在於政府部門的作為，除了喚醒私部門的企業社會責任外，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所應扮演的角色顯然比以前更為重要。

以 2020 年初全球大爆發的 Covid-19 疫情為例，面對來勢洶洶的病毒，各國政府莫不使盡各種政策手段，強力介入人民的日常生活，希冀能夠有效控制疫情的擴散，以減少人民的生命、財產損失。在全球化的人流、物流快速流通下，臺灣自然也無法幸免於此一病毒威脅，各項防疫政策與作為乃成為政府施政的重點，而臺灣在疫情初期的防疫表現深獲國際社會的肯定，甚至被視為是民主體制國家防疫的標竿案例，政府治理的效能雖是功不可沒，但這恐怕不是我國得以力抗疫情威脅的唯一因素，如知名作家楊渡在媒體投書中即直言：「雖然臺灣的入境圍堵政策也發揮功能，但我以為臺灣防疫最厲害的，仍是民間的強大自覺力量。與此相比，政府顯得被動。……」。事實上，台灣有強大的民間慈善力量，從歷次災難事件中，我們都可以見到慈善團體、民間企業的溫暖與善念，如何幫助

台灣民眾、幫助政府，去彌補政府力所未及之處，從民間的需要出發，主動解決問題，修補那些傷痛。」（楊渡，2021）

此一觀點指出，公民社會的力量和作用在平時往往是隱而不現的，通常只有在天災人禍發生時，才能具體展現民眾自動自發的救難扶助與相互支持。換言之，在災難或危機發生時，既有的科層治理與市場治理的體制可能出現失靈或失能，甚至導致有些民眾不信任政府的作為，反而是具有韌性的公民社會可以適時發揮關鍵作用，透過人際間的互相支持與幫忙、慈善組織提供物資援助或心理慰藉、公民團體監督政府和企業對人權的侵犯等，有助於維持人心安定與社會穩定；甚至在災後重建和危機化解之後，慈善團體可以協助災區重建和人心撫慰等工作，公民團體還亦可扮演政策倡議與執行監督的角色，要求政府和私部門提高透明度和課責性，以建立一個更符合公平正義的社會，凡此種種均突顯了公民社會所扮演的角色和能夠發揮的功能。

事實上，COVID-19 不僅改變了大多數人的生活型態和行為模式，也重新界定了人與人之間的距離與互動關係，更考驗了公民社會的涵容性和強韌性。不過，這個看似簡單明瞭的「公民社會」概念，其所指涉的內涵是什麼？恐怕無人能簡潔地給出一個令人滿意的答案，誠如學者們所言，公民社會是一個看似虛無縹緲卻又經常被繪聲繪影的概念，由於它本身的涵義因為時空和詮釋者的不同而有所改變，可以是象徵社會的文明與進步、代表與國家威權相抗衡的力量、呈現民間社團的參與和社會運動的活力、提供公民辯論與對話的公共場域、或展現良善之公民德性的集體文化等，由於具有高度的爭議性及模糊性，因此很難以傳統的描述方式加以定義，也沒有人可以提出一個清晰具體的定義和範疇，但大家卻都同意它是一個重要且

真實存在的社會實體（reality）（Gosewinkel & Kocka, 2006; Edwards, 2004; Pérez-Díaz, 2014; Van Dijck et al., 2017; Wagner, 2006；陳金貴，2016；孫煒，2008；鄭得興，2013）。要言之，公民社會就像是一個看不到卻又能感覺存在的無形或虛擬的公共場域，沒有人知道它的範圍有多廣泛、實存的現象為何，但卻又經常使用它來解釋一些社會上的個人行為或集體行為，在學術界及實務界賦予探討現代公民社會不同面貌的想像空間。

從文獻檢閱中可知，公民社會的概念主要是源自於西方社會的現代化理論，其誕生通常被解釋為解放、民主化和進步的線性過程的一部分。以歐洲地區為例，大多數歷史學家認為，商業活動與貿易關係的擴展是導致以城邦為主體的封建體制被更大範圍的「現代」國家所取代，而文藝復興（Renaissance）的思想解放及啟蒙運動（Enlightenment）的世俗文化則是「現代」公民社會興起的基本前提，如俱樂部、沙龍和歌劇院的社交場域被視為公民社會的沃土，也有哲學家強調啟蒙運動思想的批判態度是其重要特徵（Van Dijck et al., 2017；李丁讚，2004）。由此一觀點可知，經濟自由主義的勃興、現代官僚國家的崛起以及人文價值的傳播等，被視為「現代」公民社會崛起的必要條件。

暫且不論西方社會自 17 世紀之後公民社會的發展與演變過程，有鑑於公民社會在世界各國的政治發展和公共治理中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自 1980 年代中期以來，公民社會的概念很戲劇性地重新進入社會科學和全球政策論述之中，此不僅與共產主義國家崩潰及接踵而至的民主化浪潮有關，且公民社會及其密切相關的社會資本概念，被廣泛認為是促進民主發展、良善治理、永續和公平發展以及社會凝聚力的強大力量（Bailer, Bodenstern & Heinrich,

2012; Diamond, 1994; White, 1994; 愛德華茲, 2009; 陳金貴, 2016)。

時至今日，為對抗國家權力的不擴張和保障公民的權利，建構和強化公民社會已成為當代政治思想家、社會改革人士的共同主張，尤其是在民主國家中，執政者和政府部門接受公民社會的監督與課責已成為分權制衡外的另一章，以確保代議政治能以透明、回應、負責的原則繼續運作；而在民主治理的框架下，公民社會組織乃是重要的行動者，是政府部門解決社會問題和傳遞公共服務的協力夥伴。然而，也有研究指出，在大多數國家中，人們對公民社會的狀態和形態的了解是很有限的，公民社會的利害關係人很少有機會聚在一起討論和反思公民社會的現狀及其面臨的挑戰（CIVICUS CSI Team, 2006: 6）。

至於臺灣的公民社會發展狀況又是如何呢？我國歷經 1970 年代的經濟發展起飛及 1980 年代後期推動的民主改革，確實激發了公民的活力，進一步促進公民社會的發展。不過，社會學者李丁讚（2004：1-2）在《公共領域在臺灣：困境與契機》一書中，開宗明義指出：「長期的戒嚴下，各種輿論都受到禁錮，社會從來沒有真正公開而客觀的公共輿論，公共領域根本不存在；縱使在解嚴後，雖然社會力蓬勃發展，各種民間自主性團體大量興起，但公共領域卻沒有隨著市民社會的興起而誕生，反而是各種社會力相互競逐蠶分國家機器的大餅，而社會幾乎沒有任何機制對這些不同的社會進行中介、調節與整合，社會輿論還是充滿激情、謾罵與對立，欠缺公共論述所應有的理性論辯。」

官有垣和杜承嶸（2009：6-7）的研究亦指出，台灣近十來年，社會力勃興，民間各種各樣的社團組織紛紛創設，學術文化團體、社會福利與服務組織、宗教組織、專業性社團、聯誼休閒與興趣組

織、政策倡導的公益團體等所在多有。然則人們透過這些民間組織的結社生活已培養出參與、互信與寬容的公民美德了嗎？台灣究竟是停留在所謂的「民間社會」階段，還是已達到某種程度的「公民社會」？這些都需要透過對台灣的民間社會團體的組織特質與活動、自主性、創導性與社會影響力等作逐一的系統性研究與檢視，方能回答這些問題。

由此可見，我國的公民社會的發展並未隨著政治民主化而邁向坦途，仍面臨諸多有待克服的挑戰與困境；尤有甚者，1990年代的資訊科技發展與21世紀的網際網路普及化，不僅改變了人類的生活型態，公民社會內涵的探究也從「實體社會」延伸到「虛擬社會」，公民社會將會如何形塑與演變？應是一個值得深入探究的議題。因之，本研究所欲探究的核心問題即是：在此一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的發展脈絡下，我國學術界自政治解嚴以來，對公民社會的討論情形為何？在不同的政治民主化時期，有關我國公民社會的討論有何變化？學術社群如何描述對公民社會的圖像與特徵？這些問題迄今似乎仍尚未受到關注與析探，透過實證研究尋找解答的線索則是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基此，本研究除了透過文獻分析梳理公民社會的概念內涵與理論觀點外，並採取內容分析法進行實證分析，以國家圖書館所收錄之期刊論文為研究範圍，查尋自1987年至2020年間與「公民社會」相關的期刊文章後進行編碼與分析，初探我國公民社會研究的多樣性。

二、「百花齊放」的公民社會樣態？

如前文所述，自1980年代以來，公民社會的概念重獲關注，國

內、外學術性期刊與此主題相關的文章有增無減，且概念定義和分析途徑也非常多元，但大多數的途徑仍維持傳統的基調，強調公民社會與宗教、國家之間的獨立性，即公民社會是從封建國家和宗教的「桎梏」(shackles)中解放出來，尤其是人與人之間的理性辯論和平等，可說是啟蒙思想對重新定義公民社會概念的重要貢獻，而這也正是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所強調的觀點，公民社會的興起從根本上是與個人化(individualization)、世俗化(secularization)、理性化(rationalization)和資本主義的傳播有關(Calhoun, 1999; Habermas, 1989; Van Dijck et al., 2017; 李丁讚, 2004)。

事實上，哈伯瑪斯也進一步指出，自十九世紀末以來，公民社會和公共領域的生命力則是正在下降，這也可以看作是現代化進程的邏輯結果，因為文化的商品化和公民社會的民主化阻礙了公共領域良好運作(Van Dijck et al., 2017: 2)。為了釐清公民社會的概念意涵，本節先從歷史學的觀點探究早期公民社會的概念內涵及其演變，再描述我國公民社會的發展現況，作為後續實證分析的脈絡知識。

(一) 公民社會概念的溯源

根據 Pérez-Díaz (2014)、Edwards (2013) 等人的考究，「公民社會」概念的起源最早可以追溯到亞里斯多德(Aristotle)所提出的 koinonia politikè，其拉丁文翻譯為 civitas、civilis communitas，最後翻譯為 cicitas civilis。由於古代的城市(civitas)或城邦(polis)實際上結合了今日所謂的公共和私人、世俗和宗教的層面，因之，此一概念與城邦、國家(state)等概念基本上沒有太大差別，指的

都是某種政治組織（Keane, 1988；丁仁方，2007），應用於雅典這類的城邦國家，它代表了具有大量商業和農業（「私營」）部門的差異化社會團體的複雜制度安排，國家治理需要一部法典，其目的是為了承認財產權，並建立法律程序和法學體系，以允許負責家庭生計的大部分男性人口具有契約自由權。

這些以成年男性為主的人口作為城邦公民，透過各種方式緊密地參與政治，如參加公開辯論、選舉治安法官，並分攤了政治決策和執行決策所需的權力與義務，因之，城邦的利益即是公民利益的體現，「公共」和「私人」之間的界限因而不甚分明。此外，城邦也融合了對神聖事物的深刻理解，並建立與神明之間的謹慎聯繫（此即「宗教」的色彩），這些神明保護著城邦以及建立城邦的家庭和個人；但是，到了羅馬帝國晚期，舊城已成為歷史，亞里斯多德的觀點或在羅馬淪陷之時消逝，奧古斯丁（Augustine）闡述了人類之城（一個短暫和平的不穩定安排）與上帝之城（一個朝聖者所期待的天上之家城市）之間的對比，世俗與宗教的界線劃分開來，導致雅典城邦國家的經歷在當時幾乎已經不具有意義了。

自 9 世紀開始，基督教為人類城市的改革議程開闢了道路和尋找不同方向的模型，以使其更接近上帝城市。例如在意大利北部，基於家庭網絡和自願協會的地方社區被有意安排並理解為「上帝之城」（Thompson, 2005）；以公誼和互助為中心價值觀的行會可能是社會、宗教、經濟和政治生活的中心機構（Black, 1984）。在 12 世紀，都市或城市生活的概念被阿奎那（Aquinas）接管，阿奎那被理解為政治共同體或公民共同體，世俗權威受到個人、家庭、社團和社區的自然權利的制約和調節，統治者的權威範圍在道德事務上受到嚴格限制，並服從於共同利益（common good）（Pérez-Díaz, 2014: 813）。

中世紀晚期則是見證了數種試圖闡明一個秩序井然之政治社會的嘗試，在這種社會中，對「世俗權威」的限制與為「共同利益」有效地行使權力之間、在對城市國家或統治的「自由的」（liberal）與「公民的」（civic）理解之間取得了平衡，公民是在地政治的積極參與者。到了近代早期，強大的王室領地和中央集權國家的湧現，將這些地方性實驗向外推展，但是，在 16 和 17 世紀時，當公民社會的傳統敘述被翻譯成學術、自然法、自然權利和萬民法（*ius gentium*）的語言，公民社會的概念重新回到了智識辯論的中心位置，不僅適合於小型社會或過去的社會，而且適合於當時的大型社會（Pérez-Díaz, 2014: 814）。

在啟蒙思想的影響下，古典共和主義（classical republicanism）在 18 世紀被重新詮釋，即公民社會不再侷限於「公民」（和城市系絡），而是開始包括人類整體，或者至少包括男性、白人、資產階級社會，更為重要的是，將公民社會重新定義為除了國家和經濟之外的社會領域（Baker, 2001; Van Dijck et al., 2017; 愛德華茲, 2009）。由此可知，18 世紀的公民社會本來是對國家權力增長的一種反制，但也與自由意識形態的興起有關，從那時起，此一觀點就成為了公民社會的主要解釋，並在一定程度上為後來幾個世紀的擴張開闢了道路，使得「公民社會」這一概念跨越了性別、種族和階級的界限（Hallberg & Wittrock, 2006; Mouritsen, 2003; Van Dijck et al., 2017; 愛德華茲, 2009）。

綜上所述，雖然「公民社會」一詞在 13 世紀已經被用作 *koinonìa politikè* 的拉丁語翻譯，但這個概念在當時指的是公民積極參與政治生活，這種公民社會並沒有被認為獨立於國家的正式機構之外，與 18 世紀所出現的公民社會有所區隔（Van Dijck et al., 2017: 5）。精

確來說，18 世紀的公民社會作為對抗宗教支配和國家權力的特徵，界定了吾人今日對此一概念的解釋，公民社會通常指涉 Habermas 所提及的個人不受國家所控制的社會領域¹（Kaviraj & Khilnani 2001; Van Dijck et al., 2017；李丁讚，2004），因此，許多歷史學家將 18 世紀視為公民社會崛起的決定性轉折點，這些歷史學家通常將關於隨時間變化之公民社會定義的研究視為思想史的一部分。

(二) 18 世紀後的公民社會發展

由前文的歷史簡述可知，公民社會早在 18 世紀之前就存在了，雖然仍有不少研究指出，啟蒙運動的世俗性和自願性聯繫公民團體的興起，可能並不是最重要的因素，中世紀晚期出現的基督教徒團體（主要是在城市）才是扮演重要的角色（Van Dijck et al., 2017: 1）²。不

-
1. 哈伯瑪斯的貢獻是確認了 18 世紀公民社會的誕生，並導致許多人稱其為「現代公民社會的胚胎形式」（Van Horn Melton, 2001; Van Dijck et al., 2017）。他認知到公民社會概念的古典、中世紀和早期起源，也指出 18 世紀有了根本的轉變。他的作品經常被誤解為對啟蒙時代之公共領域興起的描述，但實際上，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並沒有宣稱公民社會是 18 世紀的發明，事實上，哈伯瑪斯認為，只有公、私領域之間的關係在 18 世紀發生了根本變化，這導致對公民社會概念的新解釋。在此期間，家庭日益重要的地位為個人的智力發展提供了條件，它保證了個人可以自由地發表自己的意見，核心家庭的私有化保證了（男性）個人在公共領域的獨立性，從而為資產階級公民社會的概念奠定了基礎（Calhoun, 1999; Koller, 2010; Wilson & Yachnin, 2010; Van Dijck et al., 2017；李丁讚，2004）。因此，個人參與公共領域的自主性被認為是 18 世紀公民社會的基本特徵，因為透過在咖啡館和歌劇院、沙龍、閱讀俱樂部和音樂廳中進行討論，使人們能夠批判性地辯論政治和文化問題、及當日新聞（Mah, 2000; Van Dijck et al., 2017）。
 2. Van Dijck 等人(2017: 13)基於對公民社會的長遠看法指出，啟蒙運動的世俗化和自願協會對於公民社會的出現實際上並不是最為重要的，但是基督教組織和城市自由提供了先驅和榜樣。如果我們重新定位關於公民社會起源辯論的時間順序，就會發現是宗教而非世俗化提供了相關的力量和背景，這與關於現代性起源的最新觀點是一致的。同樣地，公民社會與理性之間的關係也需要確定，尤其是識字人口的普及、印刷書籍的

過，多數學者認為「現代」公民社會乃是起源於 18 世紀，主要歸因於世俗化、啟蒙思想、「公共領域」的誕生以及對諸如教會和國家之類壓迫性結構的解放，時至今日，公民社會被普遍認為是當代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此一主流觀點下，公民社會的發展與歐洲地區的現代化國家出現密切相關，明示或暗示公民社會是發源於歐洲地區，其他地區則是因為受到西方國家的殖民或影響才將公民社會移植到當地，形成傳統的一部分，但也有些學者對論點並不表認同，認為此一觀點掩蓋了全球各地公民社會發展的重要差異，並將西方優勢合法化並將其視為典範（Van Dijck et al., 2017；愛德華茲，2009）。要言之，公民社會的概念不應該被單一觀點壟斷，各地區的發展實有其特色，並非只存在歐洲模式。

正如 Van Dijck 等人（2017: 5）所言，傳統上將其他地方的公民社會發展歸因於歐洲啟蒙運動的例外論，從地理和時間的角度來看都是合理的，而且很明顯地，一個公民社會是否存在於歐洲以外的世界上其他地方，或是否早於 18 世紀之前出現，這個爭議主要取決於所使用的定義為何。蓋許多學者已經指出，公民社會這個概念是規範性的，因為它有意或無意地將真正的或有益的組織或集體活動，與其他被標記為「傳統」（traditional）、「宗教」（religious）、「非理性」（irrational）或「非民主」（undemocratic）的組織或集體活動分開來。儘管如此，這並不一定意味著利用此一概念作為分析工具是無用的，只要該概念的出現是分析的一部分，當前的社會

增加和新創作風格的興起，無疑影響了 18 世紀的認知技能和主觀性的形式，但是越來越多的研究對理性的作用提出了質疑，認為 18 世紀是情緒和情感日益高漲的時期，在法國大革命達到最高潮，反而是宗教情感不僅解決了宗教需求，而且還提供了建立在地認同、促進集體行動和增強社會凝聚力的機會。此外，兄弟會的生活不僅影響了群體動力，還教會了個人參與社會和捍衛自己的權利。

學概念就可以幫助澄清歷史的演變。

舉例來說，Black (1984) 的研究將西北歐和歐洲大陸區隔開來，也將公民社會與行會 (guild) 相關模式加以區分，他追溯到行會的起源是歐洲西北部，而公民社會的根源在歐洲南部。Black 認為，中世紀後期的義大利公民社會的主要特徵是個人自由、司法和政治平等、以及個人獨立等價值觀；相對地，行會倫理是通過在行會、修辭院 (chambers of rhetoric) 和宗教團體中可以找到的友誼、平等和互助的價值觀而具體實現。Black 也指出，儘管公民社會和行會的傳統在近代早期融合在一起，共同構成了現代歐洲民間社會的基礎，彼此間有許多直接和間接交流和借用，但很明顯地，西北和南歐沿著獨特的歷史道路發展，地區的差異並沒有完全消失 (Black, 1984; Van Dijck et al., 2017)。

歷史經驗顯示，根據人們的社會、文化、意識形態和宗教背景的不同，同時存在多種公民社會，因之，否定公民社會的統一性符合當前關於身分認同、公共領域和現代性的多樣性觀點 (Eisenstadt 2000; Eisenstadt & Schluchter, 1998; Warner, 2002; Van Dijck et al., 2017)。由此可知，與其爭論現代的公民社會是在何時何地出現，還不如關注為何在不同國家或地區的環境脈絡下，公民社會的發展會呈現不同樣態，箇中或許有更多值得探討或解釋的原因，進而瞭解其對政治的影響，因為公民社會在政治上的影響，不僅是自願協會和文化組織的成員資格和公共參與的行為，相反地，而是提出了有關參與政治領域的關鍵問題。

現代的公民社會概念在荷蘭和英國 (通過蘇格蘭) 逐漸發展為一種另類的巴洛克式 (Baroque) 社會政治秩序。在西班牙哈布斯堡王朝或法國波旁王朝的不同統治模式下，其特色是法院社會、精心

設計的國家機構、宗教統一、從屬公共領域和服從重商主義政策的經濟、由君主專制君主統治（Pérez-Díaz, 2014）。英國在戰場上以及充滿道德觀念的世界中擊敗了西班牙和法國，制止了這種專制主義模式的蔓延，再加上海外市場的擴大以及人口和農業的深刻變革，伴隨著深遠的社會、文化、技術及國家網絡的變革，時代朝向新的社會前進，英國政府開始與其民進行對話，逐漸允許宗教和政治異議、商業交易成倍增加，並且良好教養在越來越多的受過教育的、富有的社會階層中散布，「自由的政府、自由的貿易、自由的良心」走到了一起，因此，公民社會已不僅僅是一個概念，而是當時歐洲大部分地區的歷史視野，英國在 18 世紀上半葉達到了這一水平，荷蘭則是更早，在這種情況下，出現了現代公民社會觀（Langford, 1989; Pérez-Díaz, 2014）。要言之，公民社會被廣泛理解成是，一個有系統的整體和作為一種實踐和制度的框架，相對應的政治體制是權力有限的政府，應對代議機構和公眾輿論負責、依法統治，而市場經濟和有自願協會活動的社會則是扮演重要的角色。

儘管義大利被視為公共領域發展較晚的國家，在 1861 年才統一成為一個現代民族國家，但根據 Putnam（1993）的研究，造成義大利北部和南部地區之間政治、經濟與社會發展的最大差異即在於公民社會的差異，北部地區因有悠久而強大的公民社會，累積了深厚的社會資本，公民的參與和合作非常活躍，反觀南部地區則是自中世紀以來就缺乏公民社會和社會資本，公民彼此之間的聯結和互動相對較為薄弱，公民社會的活力不如北部地區（Van Dijck et al., 2017; 愛德華茲, 2009; 陳金貴, 2016; 劉麗雯、林雅俐, 2015）。由義大利的案例可以發現，即使在同一國家之內，公民社會的發展也有地域性的差異，甚至可會受到其週遭國家的文化所影響，因而

對公民社會的觀察或研究必須採取長期的歷史途徑，才能理解其發展脈絡。

綜言之，公民社會在歐洲歷史上有很多面貌，不同的歷史背景決定了整個歐洲大陸公民社會的不同特徵，因之，研究者應將歷史背景和路徑依賴的重要性放在首位，並將其視為基本特徵。此外，誠如 Van Dijck 等人（2017: 15）所言，歷史學家對公民社會歷史軌跡的進一步思考將有助於揭示此一概念的意識形態內容，歷史學家必須將廣泛的地理和時間範圍與對公民社會概念的批判性評估相結合，此一作法使他們能夠徹底反思歐洲公民社會的統一性和獨特性。

（三）現代公民社會與民主治理

1990 年代，隨著蘇聯政治集團的解體，信奉共產主義的國家逐漸走向民主化、拉丁美洲反獨裁革命之後，公民社會這個名詞也變得突出和備受關注，既是民主異議份子的集結吶喊，又成為可以推翻專制威權國家的強大工具，企圖藉由此一理論指引，創造出政府控制以外的社會自主領域，透過非營利組織及公民社會展現人民力量，形成全球性結社革命，影響全世界政局的演變及政府的運作方式（丁仁方，2007；愛德華茲，2009；陳金貴，2016），如波蘭的團結工會和保加利亞的生態論壇等組織宣稱，公民希望成為不受國家控制的「公民社會」（Holloway, 2001: 3）。因之，在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之後，公民社會重新引起人們的興趣，關注其對政治民主化的正面效應，甚至成為歐美民主國家作為推動政治和外交策略的工具，以扶植非民主國家的公民社會組織發展，支持和幫助促進可能產生政治結果的公民行動，從內部發動民主化運動的種子，並迴避侵犯他國主權或干涉他國內政的政治衝突。

舉例言之，美國的慈善機構在 1990 年代初期創立了國際第三部門研究協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ird Sector Research, ISTR）和公民參與世界聯盟（CIVICUS），透過公民社會研究和行動主義的國際基礎設施，來增強對各國公民社會的瞭解和認知，正如 CIVICUS（1999: 8）在其報告中所言：

公民社會概念的基礎是理解它在本質上是一個政治概念，這將其與當今使用較多的其他術語區分開來，包括自願、獨立、第三方、慈善、非營利或非政府部門，這些術語中的每一個都描述了公民社會的一個特徵，但沒有一個提供明確的特徵定義。簡而言之，公民社會是一個政治概念，因為它關注行使權力來促進和捍衛公民的經濟、社會和政治利益。

在此一發展脈絡下，強健之公民社會的重要性不僅在於其能涵容社會上的多元價值對立或衝突，更重要的是，它孕育了公民具有自主、思辨、參與、對話及合作的能力，並在此過程中成為政治場域上有能力維護民主體制的公民。因之，民主國家不僅致力於營造國內有利於壯大公民社會，成為民主體制的屏障，甚至透過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的各種途徑積極輸出其價值與經驗，企圖影響或促使威權、獨裁國家放鬆對公民社會的管制，期待公民社會可以幫助推翻專制政權並將其替換為民主政體。

過去二、三十年來，隨著人類社會所面臨的問題日益多元和複雜，民主與人權理念的普世化，公民社會的範圍和規模持續地擴展，相對地，公民社會組織的工作也不斷地增加，例如政府部門和企業部門的決策者合作，共同推動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的實踐，改變全球發展的策略思維，相對地，社會對其管理和課責的需求或期待也隨之增加。如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創始人兼執行主席 Klaus

Schwab 在 2013 年報告《公民社會的未來作用》（The Future Role of Civil Society）的序言中寫道（WEF, 2013: 3）：

非政府組織、勞工領袖、信仰組織、宗教領袖和其他公民社會代表將在社會發展中扮演著重要且多元的角色，在過去的二十年中，這些角色隨著公民社會外部環境的變化而發生了變化。近來，人們開始重新關注公民社會與政府、企業一起建立具有彈性之全球體系方面發揮重要貢獻。

此一報告也指出，公民社會的定義正在改變，當今的公民社會被認為不僅涵蓋了非政府組織社群所主導的一個「部門」，也包括越來越廣泛和充滿活力的有組織和無組織的團體，作為新公民社會行動者，模糊了部門之間的界限，並嘗試了發展線上和線下兩種新的組織形式。

邁入 21 世紀之後，公民社會的理念建構已不在侷限於西歐或北美的模式，反而有越來越多的有關東亞、中東、中國、非洲、拉丁美洲等地區的公民社會研究，雖然還未達到可以進行系統性比較的層次（愛德華茲，2009：27），但這也提醒公民社會的研究者應避免直接套用歐美的理論與假定，從跨文化的視角理解各地公民社會的發展脈絡及演化過程，實有其必要性。

（四）我國政治民主化後的公民社會發展

雖然臺灣社會的發展歷史遠不及歐洲地區，有關公民社會的理論體系建構主要是源自於歐美國家的視角，探究此一概念的歷史縱深自是不如西方國家，不過，上述章節從全球視角描述公民社會概念的演進，對理解臺灣本土公民社會的發展脈絡頗具啟發效果。

無可否認地，臺灣歷經荷蘭與日本的殖民式統治，繼之是國民政府自中國大陸遷臺後實施長期戒嚴與威權統治體制，在國家高度

監控之下，人民的行為機制遭受扭曲，難與政府部門平行互動，自主性相當低落，公民社會的發展空間受到極大限制，社會各界有關公民社會的討論可說是付之闕如。然自 1987 年推動政治民主化改革工程以來，不僅公民的集會、結社、言論等個人自由權益獲得保障，民間團體旺盛的活動力也得以釋放，顯示「社會力」逐漸突破「政治力」的拘束，朝向自主的方向發展，進一步促進「現代」公民社會的發展（丁仁方，2007；官有垣，2001；莊富源，2008；陳金貴，2016；孫煒，2008；顧忠華，2005；蕭新煌，1989）。因之，本研究以下即從民主化的發展脈絡出發，探究我國公民社會近三十多年來發展及現況，至於其是否映照在學術研究的圖像之中，則有待後文的實證分析加以檢視。

由上述歐美國家有關現代公民社會發展的文獻討論可知，民間自發性組成的公民社會團體是公民社會得以發展的重要媒介，西方社會對於公民社會團體的貢獻認知，主要圍繞在政治層面的功能與影響的評斷上，而對照於臺灣的公民社會團體似乎有不完全一樣的發展軌跡。綜合國內相關文獻的論述可知，臺灣的「社會力」為何會在 1980 年代逐漸突破「政治力」的拘束，並獲得開展的契機，除了經濟高度發展創造大量的中產階級，為公民社會團體的發展提供有利的條件外，更重要的是，教育程度的提升有助於公民意識的覺醒。

在此一背景脈絡下，各種自力救濟和集體抗議的社會運動之所以形成，基本上肇因於既有的制度結構無法解決問題或改變原有的治理方式，於是促成民間力量的集結，以體制外的集體行動來達成目的，其結果是壓迫威權體制因應轉型，主政者於 1987 年宣布政治解嚴，對人民結社權利的規範即逐漸回歸到原有憲政體制的規範，尤其是 1989 年《人民團體法》的修正通過，大幅放寬人民的結社權，

不僅提供公民社會得以形成的法制基礎，促成公共領域的大幅成長，且這些新興社會運動從提出議題及設定議程，到建立及動員民間團體，沒有外國政府或國際非政府組織的介入，完全根基於本土及基層的力量，經歷十多年的動員，根本改變了國家與公民社會之間長期的關係（Hisao, 2006；丁仁方，2007；徐正光、宋文里，1989；孫煒，2008；蕭新煌，1989）。

在政治解嚴初期，臺灣社會開始「正常化」，展現公民社會的萌芽（顧忠華，2005：204），此一時期主要是以社會運動的形式展現，帶動民眾的參與，許多公民社會團體以集體行動爭取特定群體的權益為主，例如工人運動、學生運動、農民運動、女權運動等，甚至與非執政的民進黨等政治團體形成結盟關係，共同挑戰國民黨所構築的威權體制，此一時期的社會運動具有較為強烈的政治色彩。不過，觀察臺灣公民社會在政治解嚴後十多年來的發展，也有些學者指出，一方面因長期戒嚴所遺留下來的不正常心態而受到扭曲，除了少數較為激進的團體外，絕大多數公民社會團體依舊存有戒嚴時期般的戒慎恐懼，不敢跨足公共領域的其他政治性議題，是以，實際從事政治活動的參與及倡議仍是屬於少數，將其功能自我侷限在社會事務領域，社會教化的功能較為突出；另一方面因多數民眾仍普遍缺乏公民意識、團體自我充權能力不足，使得第三部門的社會自治意義無法彰顯，造成臺灣公民社會發展上的困境（官有垣、杜承嶸，2009；顧忠華，2005）。

在 1990 年代至 2000 年左右，臺灣隨著民主改革的持續進展與社經情勢的演變，經歷民主化改革的不確定、民主過渡與轉型的階段，逐漸從「強國家」（strong state）、「弱社會」（weak society）邁向國家與社會鼎足而立之勢，公民社會團體逐漸擺脫原有輔助政

府達成政策目標的扈從或側翼的角色，致力追求公益的使命，並代表多元的社會價值，甚至與在野政治勢力相互結合，企圖影響政府的決策過程與目標設定，挑戰政府的施政順位（丁仁方，2007；孫煒，2008）。2000年的首次政黨輪替，打破了國民黨一黨獨大的政治權力壟斷局面，2008年再次政黨輪替，臺灣進入民主鞏固的階段，公民社會團體已從政治上的對抗轉向社會的公平正義的追求，此時開始社運團體跟政治分離並進而朝向「機構化」的方向發展，轉型為「非營利機構」，加上大批新興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以及非法人團體的成立，所謂「第三部門」因此逐漸成形，他們注意弱勢族群、消費者權益、婦女權益保障、環境及生態保護、同性戀權益等，倡議的策略亦變得更為多元，形塑新社會運動的方式³。此外，也因為長期是社會運動伙伴的民進黨取得中央政府的執政地位，公民社會團體有機會從體制外的社會倡議進入體制內的政策參與，團體的領導人除了受聘擔任政府機關的外部委員外，甚至被延攬入閣擔任部會首長，藉由參與民主治理的過程，直接影響政府的政策，促進臺灣民主政治的深化（丁仁方，2007；陳金貴，2016；顧忠華，2005）。政府與公民社會團體在此一時期所建構的政策網絡關係，體現了「公共治理」的理念內涵，而公民社會與國家的關係則從抗爭對立轉變

3. 1990年代末期到2000初期台灣公民社會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是現象是，公民團體間形成自發性聯盟逐漸增多，不同於早期弱勢團體以特定議題形成的聯盟組織如「殘障聯盟」、「老人聯盟」、「兒童福利聯盟」等，此一時期成立的一些聯盟涵蓋的公民團體較為多元、議題也較為廣泛、結合的團體更有社會能量，主要的聯盟組織如「社會立法運動聯盟」（1995年）、「台灣永續聯盟」（1997年）、「台灣民間組織援外聯盟」（2000年）、「台灣民間援外聯誼會」（2005年）、「防暴聯盟」（2005年）、「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2005年）、「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2005年）等，這些聯盟多數由民間自發性的串連，並不特別依附政治力，雖然尚未對政府相關決策造成關鍵影響，至少已經顯示自主性的公共領域的確逐漸成形（丁仁方，2007：19）。

成「亦敵亦友」的微妙關係。

不過，值得指出的是，此一時期的臺灣公民社會發展的潛在危機亦漸漸浮現，如有論者即指出，一方面，由於受到經濟不景氣的衝擊，公民社會團體的資源籌募狀況普遍並不理想，加重了公民社會團體對於政府補助與契約委託的依賴，此種財務依賴的現實弱化了公民社會團體的非政治性與相對獨立性，從而縮減了公民社會與政府部門進行對抗、競爭的可能性，某些公民社會團體更成為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的「下游生產者」；另一方面，在面對資源競爭激烈的公民社會環境中，無論是具有較高自主性的大型團體，或是需要仰賴政府或企業捐助的團體，為了爭取存續所需之資源，或是減少對外部資源的依賴，近年來轉趨注重與採用的類似商業活動的營運管理形式，使得公民社會無法自外於市場化（*marketization*）的趨勢，可能損傷了公民社會團體的非營利特徵（孫煒，2008；林淑馨，2015）。

此外，治理的概念除了強調將公民社會團體納入政策網絡和建立協力關係外，實際上也延伸到公民的角色，除了傳統的政治參與，還包括公民在公共決策中的參與，以及公民在社區中治理（Box, 1998; Denhardt & Denhardt, 2015；陳金貴，2016）。究其原因在於，在代議民主政治的運作下，人民雖可透過行使投票權選出行政首長和民意代表，代表人民的意志與利益，但行政部門則是以官僚體系為運作的核心，政府的決策程序與施政作為仍相對封閉與保守，公民參與討論和決定的程度極為有限，除了中央政府部會之間、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可能存在矛盾與衝突，甚至因為專業團體和利益團體對政策的規劃與執行影響力過大，導致公共政策無法反映真正民意，因之，參與式民主和審議式民主等相關理論的支持者主張，公共政

策的制定過程應透過多元的公民參與方式⁴，提供一個政府與民眾對話的機制，瞭解民眾想法、廣納公共意見、改進決策品質、監督政府作為及增加民眾信任（陳金貴，2016；趙永茂，2008）。

綜言之，我國歷經三十多年推動民主化的過程，國家與公民社會的關係已產生巨大變化，面對當前多元環境因素的衝擊，值得從歷史脈絡深入探索我國公民社會的概念內涵有何特色，拼湊出可能的圖像，進而瞭解臺灣公民社會的發展趨勢，描繪出公民社會未來發展的願景。

三、研究方法與資料處理

近年來，不少學者指出，公民社會概念的模糊性和複雜性、以及其濃厚的脈絡取向性質，導致對此一概念缺乏普遍同意的定義，以致於確定公民社會的基本特徵和設計評估其狀態的策略，此一任務本身就是一個困難且可能引起爭議的過程；在研究上，此一概念的測量不易，因而成為一個難以通過比較實證工作來檢驗的主題（Bailer, Bodenstern & Heinrich, 2012; CIVICUS CSI Team, 2006; Chandhoke, 2001; Muukkonen, 2009; O'Connell, 2000；官有垣、杜承嶸，2009；愛德華茲，2009）。例如 Bailer 等人（2012）指出，越來越多的人認為，公民社會應該被視為社會的一個特定組成部分（specific component），而不是一種屬性（property），但如今它被

4. 例如公聽會、政府顧問委員會、民意調查、市民座談、公民會議、社區會議、公民投票、公民信箱、市民熱線、志願服務、政府公報、市政展覽等，近年來，政府部門配合網際網路與社群媒體的發展，加入電子化公民參與途徑（陳金貴，2016：8），如網路公共諮詢、網路連署、網路提案、網路投票等。

已概念化為國家、市場或家庭以外任何類型之集體行動的場域，事實上，公民社會的經驗範圍已經變得更寬廣了。

官有垣、杜承嶸（2009：7）指出，關於公民社會、民間社會、市民社會等概念，皆是從 *civil society* 翻譯而來，但其意義與內涵卻視欲分析議題的性質與脈絡，以及時代的意義而定。目前台灣學界普遍以「公民社會」一詞作為重視公民參與、結社及與民主制度的連結。「市民社會」則是強調十八世紀以來，興起的城市獨特的獨立地位與市民所享的權利，是優於一般階層的意義，但詮釋上有時會偏重於經濟體系的交換與整合功能。「民間社會」的內涵則是較無定論，依兩位作者的詮釋，應是指台灣社會解嚴以來，各式社會團體紛紛成立，象徵台灣民間社會力勃興的一種社會新興現象，但是在公民參與的實質內涵上卻是有所欠缺的。持平而論，臺灣歷經近三十多年來的發展，目前的公民參與結社文化，應早已超越強調社會力的「民間社會」的發展階段，且其所關注的議題並不侷限於城市治理或經濟力的「市民社會」層次，而是兼具微觀（個人）、中觀（組織）與宏觀（社會）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層面的發展，是以，若以本研究的脈絡來看，應較屬於公民社會意義的詮釋內涵，而這也是本研究以「公民社會」為關鍵字進行學術性期刊文章內容探勘分析的原因。

在研究方法方面，涉及時間幅度的研究主題，除了在量化研究方面採取貫時性的調查研究方法、或在質化研究方面採取口述歷史方法外，利用檔案文件等文本資料採取內容分析法亦是常見的方法，蓋文字乃是思想與觀念傳播的重要媒介，且因文字紀錄可以永久留傳，因而成為重要的研究材料。而本研究在文本資料選擇學術性期刊文章作為研究標的的主要考量在於，期刊文獻是瞭解學術社群智識累積的最具體與最重要管道，由於學術性期刊多半都有審查機制，而且頗具引領溝通對話的作用，因此，探討學科發展的研究

大多將期刊文獻當作重要的分析對象之一（孫同文，1998；施能傑，2013；詹中原，2013；謝儲健等人，2018：53）。此外，期刊文章出版的速度遠快於專書論著，應更能及時反映當時的社會文化與氛圍；而報紙雜誌的出版速度雖然比學術期刊更快，但學術期刊不僅富有理論觀點，且對概念或名詞的定義相對較為嚴謹，論述亦較為客觀公允；至於博碩士論文雖亦有其分析之價值，但研究品質的參差不齊可會是最大的問題，故本研究基於資料取得的齊全度和可比較性，最後選擇期刊文章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

在研究範圍方面，由於臺灣在戒嚴時期，實質上並不存在著足以與國家相抗衡的公民社會，無論在公民意識的凝聚或公民結社的實踐上，都困難重重，即使社會上存在若干自發性社會團體，其運作亦受到層層政治力量的束縛，必須等到政治民主化的力量率先衝決了戒嚴體制，政治上解除戒嚴後才正式揭開從威權政體走向民主政體的序幕，政治力對社會力的宰制方有所舒解，「公民權」的完整性受到了保障，而自我組織的社會機制也才得以恢復正常運轉，民間社團才獲得獨立發展的空間，這也是有自主性之公民社會的開端（李丁讚，2004；孫煒，2016；顧忠華，1999；蕭新煌，2004；蕭新煌等人，2011）。因之，本研究所使用之文本分析材料的蒐集範圍自 1987 年至 2020 年，本研究的文獻資料蒐集與分析如圖一所示。

本研究先利用國家圖書館的「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2021 年 3 月已更名為「期刊文獻資訊網」），以 198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底所出版的學術性期刊文章為研究範圍，以「公民社會」⁵ —

5. 有些文章的作者會將 *civil society* 一詞的中文翻譯為「市民社會」，其概念內涵亦可能等同於「公民社會」，因此，本文作者回應編委會之建議，為確認其對分析結果的影響，事後以「市民社會」為關鍵字，設定相同條件後重新搜尋，共找到 207 篇文章，再依本研究設定的 5 項原則進行篩選後，可納入分析的文章為 51 篇，其中有 8 篇已

詞為查詢條件檢索「全部欄位」（包括篇名、作者、關鍵詞、刊名、類號、摘要及全文），選取「學術性」的全部資料。檢索結果共計有 1,832 篇文章，為聚焦於探索我國在此一時期的公民社會研究圖像，本研究針對這些文章進行編號後，再根據以下條件依序進行篩選，結果如表一所示：

（1）排除介紹或探討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之公民社會的文章，但若同時討論或比較臺灣與其他國家之公民社會的文章則保留，共計刪除 212 篇；

（2）排除介紹或探討 1949 年之前有關中國大陸（含港澳地區）或中國歷代之公民社會的文章，但若同時討論或比較 1949 年之後有關兩岸公民社會之文章則保留，共計刪除 269 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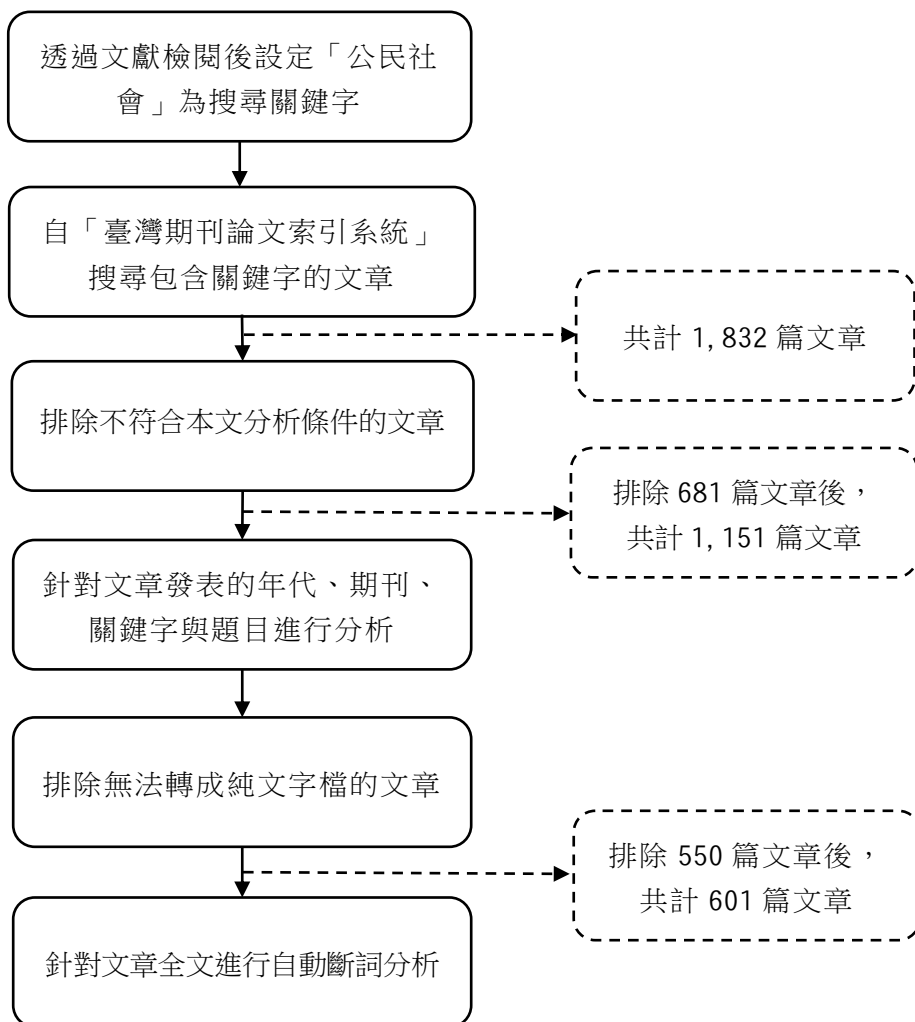
（3）排除評論專書論著性質的文章，因其較未涉及臺灣公民社會的第一手觀察或原創性分析，共計刪除 57 篇；

（4）排除介紹或探討特定宗教、哲學或學者思想的文章，因其屬於形而上層次的探究，但若從宗教、哲學或學者思想之角度討論臺灣之公民社會的保留，共計刪除 140 篇；

（5）基於內容分析及文本探勘之需要，排除非本文內容以中文撰寫的文章，共計刪除 3 篇。

另外，若文章無法僅從主題判斷是否屬於上述五種類型，則輔以文章的摘要進行判斷。本研究根據上述篩選原則進行排除外，最後共計有 1,151 篇文章係討論與臺灣之公民社會有關的學術性文章，以此作為本研究後續分析的標的。

出現在本文以「公民社會」為關鍵字所蒐集到的文章之中，故實際上有 43 篇文章為本研究的遺珠之憾，相較於本研究以「公民社會」為關鍵字的 1,151 篇文章，其影響雖然相對有限，但此實為本文的研究限制。



圖一：文獻系統性評析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一：1987 至 2020 年「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與公民社會有關之學術性文章

文章類型	次數	百分比
與臺灣有關	1,151	62.8
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有關	212	11.6
與 1949 年之前有關中國大陸（含港澳）或中國 歷代有關	269	14.7
與專書著作評論性質有關	57	3.1
與特定宗教、哲學或學者思想有關	140	7.6
非以中文撰寫	3	0.2
總計	1,832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在資料處理方面，本研究整理各篇文章的欄位資訊，例如，有些文章的作者為二人以上，必須以不同的欄位區分；文章的關鍵詞亦不只一個，同樣必須以不同欄位區分；有些較為早期的文章沒有提供摘要，便以該篇文章的前言部分取代；有些中文字可能為罕見字或特殊字元，在下載存檔時出現亂碼，重新確認其正確用字；有些文章屬於無法複製的 PDF 格式，各個欄位的資料需由助理以人工方式登打文字，至於僅有紙本的文章，目前僅能以人工方式將相關欄位的資訊建檔，其全文內容則有待日後利用文字處理軟體進行轉檔和人工辨識，尚無法納入全文文本的自動斷詞分析。

在文本資料分析方面，一般來說，文字雖然是一種非結構性或低度結構化的質性資料，但還是可以透過資料探勘技術的應用和一

些簡單的計算來得知它的量化數值，如此便能讓不同的文字資料之間有了客觀的比較基準。換言之，在結構性較差的文本資料中，有許多資料技術可以使用，其分析加值工作涉及資訊擷取、自然語言處理與資料探勘等跨學科領域，其最終目的是針對文件或詞項進行分類、分群與概念萃取等工作，再結合語意分析、量化分析、視覺化分析等方法，重現文本的意涵。因之，本研究期能從資料分析的觀點，將屬於非結構性或低度結構化的文字資料，藉由文字探勘技術（Text Mining）的應用，可以將文本的內容加以結構化，進而產生許多有價值的訊息，包括：（1）從字詞的使用可以幫助我們理解文章的主旨或風格，（2）利用字詞的出現頻率呈現關鍵內容，（3）透過將這些文字訊息加以分類，則可以掌握文章的結構和組織，（4）若進一步和其他文章進行比對，則可以瞭解其異同之處，或是不同字詞出現的關聯性。

四、資料分析與討論

本節以下分別從公民社會相關文章的發表情形、文章的關鍵詞出現頻率、文章的主題及全文的自動斷詞等面向進行分析與討論，據以呈現自臺灣政治民主化以來的公民社會研究輪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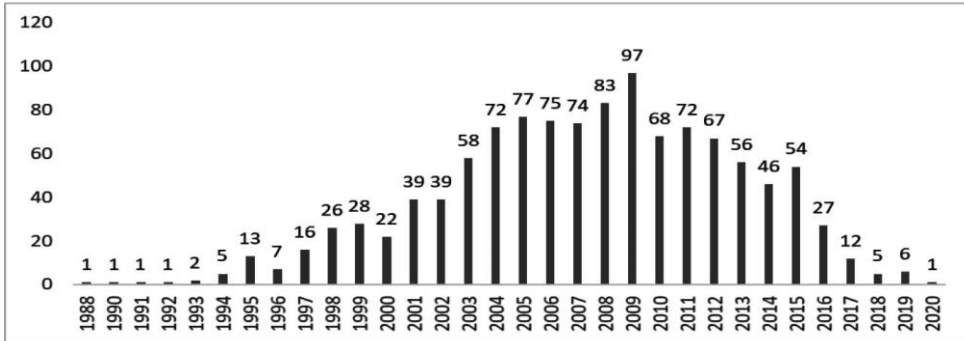
（一）臺灣公民社會相關文章發表描述性分析

臺灣自 1987 年在政治上解除戒嚴後，對人民的思想與行動自由的限制逐漸鬆綁，不僅是公民社會組織的數量與日俱增，由圖二也可以看到明顯的變化，學術上討論公民社會的文章在 1995 年之前屈指可數，除了與公民意識的啟蒙尚在萌芽階段有關外，可能也與公

民社會這個概念在臺灣尚未普及化，或學者們為了避開政治敏感性，而文明社會、市民社會等名詞取而代之有所關聯；1995 年之後與公民社會概念相關的文章呈現逐年增長的趨勢，在 2009 年左右達到高峰，當年度有近百篇文章發表，而此時也正是我國歷經二次政黨輪替時期，政治上從民主轉型進入民主鞏固的階段，顯示公民社會發展與政治民主化過程的關係甚為密切；不過，自 2010 年之後，有關公民社會的文章數量開始呈現下降的趨勢，甚至在 2016 年進入第三次政黨輪替時期後，學術上有關公民社會的研究熱潮似乎消退了，每年的發表文章數量已不到 10 篇。此一數據背後值得關注公民社會與民主政治的學者深入探討的問題是，究竟是公民社會這個概念在促成政治民主化的階段性使命達成後退場？抑或是公民社會的內涵已有所轉變？甚至是被其他概念或議題所取而代之？有待後續研究進一步分析。

若就政治解嚴後所發表的前幾篇文章來看，由蔡明璋（1988）所發表的〈青年學生政黨偏好的區別分析〉係刊登在《思與言》，李永熾（1990）所發表的〈市民社會與國家〉係刊登在《當代》；陳世敏（1991）所發表的〈民意調查與臺灣的民主化—以施政滿意程度和公眾人物的聲望調查為例〉係刊登在《新聞學研究》；孔復禮（1992）所發表的〈公民社會與體制的發展〉係刊登在《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吳英明（1993）所發表的〈公私部門協力關係和「公民參與」之探討〉係刊登在《中國行政評論》，另一篇文章係由《當代》編輯委員會（1993）在當期所撰述的〈電視政黨廣告—臺灣立委選舉與影像再現〉。由這幾篇文章的主題可知，幾乎都與民主政治、國家與社會關係及公民參與等議題有關，呼應了前文所討論的「公民社會」的內涵與政治發展之間的緊密關係，且文章分別發表在社會、

傳播、公共行政等領域的學術性期刊，說明了公民社會這個概念同時在多個學術領域受到關注與探究。



圖二：1987 至 2020 年有關臺灣「公民社會」文章發表篇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

本研究進一步將這些文章發表年代劃分為不同時期，以觀察其是否呈現不同的樣貌。表二係以五年為一期、十年為一期及政治發展階段進行比較，分析結果可以發現：（1）若以五年為分析單位，2005 至 2009 年可以說是有關臺灣公民社會研究的巔峰時期，此一時期所發表的文章數量高達 406 篇，平均一年有 81.2 篇文章刊登；其次是 2010 至 2014 年，發表的文章數量有 309 篇，平均一年有 61.8 篇文章刊登；2000 至 2004 年發表的文章數量也有 230 篇，平均一年有 46.0 篇文章刊登，至於政治解嚴初期的研究成果相對少很多。（2）若以十年為分析單位，有關臺灣公民社會研究的文章主要是集中在 2000 至 2009 年之間，此一時期所發表的文章數量高達 636 篇，佔所有文章總數的 55.3%；其次是 2010 至 2020 年，發表的文章數量有 414 篇，佔所有文章總數的 36.0%；1990 年代的發表數量

則僅有 100 篇，佔所有文章總數的 10.0%。（3）若以政治發展階段來看，有關臺灣公民社會研究的文章以第二次政黨輪替時期為最多，此一時期所發表的文章數量高達 543 篇，佔所有文章總數的 47.2%，每年平均發表篇數亦達 67.9 篇；其次是第一次政黨輪替期間，發表的文章數量有 454 篇，佔所有文章總數的 39.6%，每年平均發表篇數亦達 57.0 篇；至於民主改革時期和第三次政黨輪替期間的發表文章數量與每年平均發篇數均相對較低。此一結果顯示，雖然目前的資訊並不足推論公民社會發展與民主政治進程之間的因果關係，但從學者們對公民社會的關注與討論，與我國政治民主化過程有高度的相關性，可以看到兩者並非獨立存在，至於進入民主深化階段，公民社會的角色是消退或是轉進，則有待進一步的探究。

表二：1987 至 2020 年有關臺灣「公民社會」文章發表
篇數（依時期分）

	次數	百分比	每年平均 發表篇數
PERIOD_1 發表時期_五年期			
1987-1989	1	0.1	0.3
1990-1994	10	0.9	2.0
1995-1999	90	7.8	18.0
2000-2004	230	20.0	46.0
2005-2009	406	35.3	81.2
2010-2014	309	26.8	61.8
2015-2020	105	9.1	17.5

PERIOD_2 發表時期_十年期			
1987-1989	1	0.1	0.3
1990-1999	100	8.7	10.0
2000-2009	636	55.3	63.6
2010-2020	414	36.0	37.6
PERIOD_3 發表時期_民主化階段			
民主改革時期 (1987-1999)	101	8.8	7.8
第一次政黨輪替 (2000-2007)	456	39.6	57.0
第二次政黨輪替 (2008-2015)	543	47.2	67.9
第三次政黨輪替 (2016-2020)	51	4.4	10.2
總計	1151	100.0	33.9

資料來源：本研究。

最後，從這些文章所發表的期刊名稱來看，自政治解嚴後近 34 年來，這 1,151 篇與臺灣公民社會相關的文章發表在 346 個期刊上，刊登 10 篇以上的期刊共有 25 個期刊，如表三所列，其中以《社區發展季刊》所刊登的文章數為最多，共計有 127 篇；其次是《中國行政評論》、《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灣民主季刊》，刊登篇數為 40 篇左右；《公共行政學報》、《思與言》、《新聞學研究》、《月旦法學》、《行政暨政策學報》等期刊的刊登篇數亦有 20 篇左右；另外，有 200 個期刊在這 34 年中僅刊登 1 篇與臺灣公民社

會相關研究的文章。表四則是進一步根據臺灣政治發展階段分析各個時期主要刊登的期刊名稱與文章篇數，較為特別的現象是，《中國行政評論》在四個時期有關公民社會的文章相對均不算少；《社區發展季刊》、《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灣民主季刊》有關公民社會的文章主要是集中在第一次和第二次政黨輪替期間；《公共行政學報》則是在第二次政黨輪替時期相對出現較多有關公民社會的文章。

由前文的文獻檢閱可知，當代公民社會的範圍廣泛、概念複雜，社會科學各領域皆以不同研究取向強調其特殊的意義與層面（Edwards, 2004；孫煒，2008），本研究分析結果似乎頗應印證此一現象。蓋若就這些期刊的屬性來看，《社區發展季刊》主要是宣傳介紹社區發展、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的最新脈動，是相關知識、經驗與政策的交流平臺，故偏重於社會工作領域；《臺灣社會研究季刊》期刊為社會學領域；《中國行政評論》、《臺灣民主季刊》、《公共行政學報》、《行政暨政策學報》等期刊屬於政治與公共行政領域；《新聞學研究》和《月旦法學》則是分屬新聞傳播及法律領域；至於《思與言》主要是引進國外新知識新思潮、倡議社會改革、督促台灣現代化進程，涵蓋領域較為廣泛，難以歸類在單一學科領域。綜觀這些期刊的分布，雖然主要以社會和政治領域為主，但其他期刊亦大多是屬於較為廣泛的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由此可見，社會學者和政治學者對公民社會的關注度比較高，但其他領域的學者對此一概念應不陌生。

表三：1987 至 2020 年有關臺灣「公民社會」文章發表
期刊名稱（10 篇以上）

期刊名稱	篇數	百分比
社區發展季刊	127	11.0
中國行政評論	41	3.6
臺灣社會研究季刊	40	3.5
臺灣民主季刊	38	3.3
公共行政學報	22	1.9
思與言	18	1.6
新聞學研究	18	1.6
月旦法學	17	1.5
行政暨政策學報	16	1.4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15	1.3
當代	15	1.3
研考雙月刊	13	1.1
哲學與文化	13	1.1
中等教育	12	1.0
東吳政治學報	12	1.0
思想	12	1.0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12	1.0
臺灣社會學刊	12	1.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11	1.0
課程與教學	11	1.0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	10	0.9
公民訓育學報	10	0.9
文官制度季刊	10	0.9
研習論壇	10	0.9
臺灣社會學	10	0.9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四：1987 至 2020 年不同時期有關臺灣「公民社會」文章發表
期刊名稱

民主改革時期 (1987-1999)		第一次政黨輪替 (2000-2007)		第二次政黨輪替 (2008-2015)		第三次政黨輪替 (2016-2020)	
期刊名稱	篇數	期刊名稱	篇數	期刊名稱	篇數	期刊名稱	篇數
中國行政評論	8	社區發展季刊	51	社區發展季刊	76	中國行政評論	5
國家政策雙周刊	7	臺灣社會研究	25	臺灣民主季刊	22	新聞學研究	2
公民訓育學報	5	季刊		公共行政學報	20	行政暨政策學報	2
中等教育	4	中國行政評論	18	臺灣社會研究季	13	人文及社會科學	2
思與言	4	臺灣民主季刊	16	刊		集刊	
當代	4	當代	11	月旦法學	11	傳播研究與實踐	2
人力發展月刊	3	政治與社會哲	10	中國行政評論	10	東吳社會工作學報	2
東海哲學研究集刊	3	學評論		新聞學研究	9	國家與社會	2
經社法制論叢	3	思與言	9	研考雙月刊	9	市北教育學刊	2
		中山人文社會	8	文官制度季刊	9	中國地方自治	2
		科學期刊		行政暨政策學報	8		
		社會政策與社	8	思想	8		
		會工作學刊		臺灣人權學刊	8		
		臺灣社會學刊	7	臺灣國際研究季	8		
		全國律師	7	刊			
				大葉大學通識教	7		
				育學報			

資料來源：本研究。

(二) 臺灣公民社會相關文章的「關鍵詞」描述性分析

一如所知，絕大多數文章均會提供 3 至 5 個中文和英文的關鍵詞，以揭示該研究的核心概念或相關理論。本研究針對各篇文章的

關鍵詞進行統計後得知，這 1,151 篇與臺灣公民社會相關的文章中，共計有 4,865 個中文關鍵詞，平均一篇文章提供 4.2 個關鍵詞，其中，有 3 篇文章未提供任何中文關鍵詞，42 篇文章僅提供 1 個中文關鍵詞，111 篇文章提供 2 個中文關鍵詞，而提供中文關鍵詞最多的文章有 2 篇，各有 16 個關鍵詞。整體來看，關鍵詞出現頻率最多的是「公民社會」（197 次），此為本研究篩選文章時的關鍵字，此一結果實屬當然。若排除此一搜尋的關鍵詞不論，由表五可知，出現頻率最高的關鍵詞為「非營利組織」（68 次）、其他依序是「臺灣」（51 次）、「全球化」（45 次）、「社會資本」（32 次）、「公民參與」（29 次）、「社區大學」（26 次）、「社區發展」（22 次）、「社區營造」（22 次）、「社會福利」（21 次）、「非政府組織」（20 次）等，其他關鍵詞出現的次數則是在 20 次以下。

本研究嘗試針對這些出現頻率較高的關鍵詞進行解讀，其中，「臺灣」一詞所指涉的是本研究所設定的地域脈絡，而「全球化」一詞所指涉的是當前公民社會的研究重心或在全球化的宏觀脈絡下探討臺灣公民社會發展有關；至於「非政府組織」、「社會資本」、「公民參與」、「非政府組織」等詞則如同前述文獻檢閱，指涉的是公民社會的重要構成要素；「社區大學」、「社區發展」、「社區營造」等詞則是與培養公民意識或公民參與的中介組織或實踐場域有關；而「社會福利」一詞似乎與政策議題有關。不過，這些都是本研究根據關鍵字的意涵所做的初步判斷，實際上需要閱讀全文才能提出更具說服力的證據。此外，從表五中亦可以發現，有些關鍵詞在概念內涵或語詞意義上可能是相近的，例如「非營利組織」與「非政府組織」、「審議民主」與「審議式民主」等，因之，後續研究若能再進一步加以整合和分類，便可進行更為精確與深入的分析。

表五：1987 至 2020 年有關臺灣「公民社會」文章的關鍵詞出現次數

關鍵詞	次數	關鍵詞	次數
非營利組織	68	電子化政府	10
臺灣	51	市民社會	9
全球化	45	民主化	9
社會資本	32	公民權	8
公民參與	29	公共政策	8
社區大學	26	企業社會責任	8
社區發展	22	社會網絡	8
社區營造	22	信任	8
社會福利	21	政府再造	8
非政府組織	20	政策網絡	8
民主	17	國家	8
治理	17	審議式民主	8
社會企業	17	女性主義	7
社會運動	17	公民	7
公共領域	16	公民會議	7
民主鞏固	15	公共性	7
全球治理	15	志工	7
社區工作	15	社區參與	7
審議民主	15	社區發展協會	7
公民投票	13	社區照顧	7
第三部門	13	教育改革	7
公民教育	12	終身學習	7
公私協力	12	媒體	7

永續發展	12	新公共管理	7
服務學習	12	網際網路	7
地方治理	11	公民意識	6
兩岸關係	11	民營化	6
社區總體營造	11	全民健保	6
人權	10	自由主義	6
人權教育	10	社會參與	6
民主政治	10	現代性	6
多元文化	10	電子民主	6
志願服務	10	夥伴關係	6
法治教育	10	網絡治理	6
社區	10	數位落差	6
通識教育	10		

註：本表僅列出出現 6 次以上的關鍵詞，尚有 3,057 個關鍵詞出現 5 次以下。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六：1987 至 2020 年不同時期有關臺灣「公民社會」文章的關鍵詞出現次數

民主改革時期 (1987-1999)		第一次政黨輪替 (2000-2007)		第二次政黨輪替 (2008-2015)		第三次政黨輪替 (2016-2020)	
關鍵詞	次數	關鍵詞	次數	關鍵詞	次數	關鍵詞	次數
臺灣	9	非營利組織	33	非營利組織	25	公民參與	4
非營利組織	7	臺灣	26	全球化	20	審議民主	4
政府再造	6	全球化	25	社會企業	16	非營利組織	3
公民參與	4	社會資本	18	臺灣	16	人權教育	2
法治教育	4	非政府組織	15	社區發展	15	公共審議	2
市民社會	3	社會福利	13	社會資本	13	民意調查	2
民主	3	社區大學	12	公民參與	12	地方治理	2
行政革新	3	公民投票	10	社區大學	12	服務學習	2

學生	3	治理	10	公私協力	10	社會工作	2
公共服務	2	社區營造	10	社區營造	10	社會運動	2
公共空間	2	公民參與	9	社會運動	10	國際透明組織	2
民主政治	2	公共領域	9	社區工作	9	通識教育	2
全民健保	2	民主鞏固	9	全球治理	8		
性別差異	2	民主	8	服務學習	8		
社區	2	全球治理	7	第三部門	8		
社區大學	2	社區發展	7	審議民主	8		
社區學院	2	人權教育	6	人權	7		
社會變遷	2	民主化	6	公共領域	7		
青少年	2	法治教育	6	企業社會責任	7		
後現代社會	2	社區總體營造	6	治理	7		
後現代教育	2	政策網絡	6	社會福利	7		
政治	2	電子化政府	6	公民教育	6		
國小	2	市民社會	5	民主	6		
國家	2	民營化	5	民主政治	6		
國家與社會	2	永續發展	5	永續發展	6		
教育改革	2	多元文化	5	志願服務	6		
影像	2	自由主義	5	兩岸關係	6		
顧客導向	2	兩岸關係	5	媒體	6		
		社區	5	公共政策	5		
		社區工作	5	民主社會	5		
		國家	5	民主鞏固	5		
		第三部門	5	地方治理	5		
		終身學習	5	多元文化	5		
		福利國家	5	社區參與	5		
		網際網路	5	社會參與	5		
				非政府組織	5		
				通識教育	5		

註：因第一次政黨輪替和第二次政黨輪替時期的關鍵詞較多，本表僅列出出現 5 次以上的關鍵詞，故有些關鍵詞在四個時期的出現次數總和可能會略低於表五的出現次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

(三) 臺灣公民社會相關文章的「標題」與「本文」的文字探勘分析

有鑑於關鍵詞是作者主觀認定為該篇文章的重要概念，並不一定是該篇文章中出現頻率最高的字詞，透過對本文進行內容分析或文字探勘，應更能客觀呈現與公民社會概念相關之字詞的分布情形，這也是本節分析的重點。

不過，在進行文字探勘分析前，文字資料必須經過前置處理的作業，過濾如特殊字元、標點符號、數字等無效資料，有些分析工具可以由分析者設定是否排除這些無效資料，如 **Text Analyzer**；有些分析工具則是直接限定分析純文字檔案，如「HTML5 文字雲」。本研究為探索性質，選擇利用「HTML5 文字雲」線上分析工具⁶ 進行資料處理後，再進行自動斷詞分析，此一程序的目的是先將有意義的基本單位（關鍵詞彙）切割出來，由於英文常以空白隔開詞彙，較易由機器直接分割，而中文的詞與詞會連在一起，機器無法直接理解，因之，在經過系統自動斷詞後，會有大量出現頻率很高卻沒有意義或意義不完整的關鍵詞，必須再經由人工判斷後加以刪除。本研究最後再利用這些斷詞的出現頻率進行次數統計或視覺化分析，進而解讀與詮釋其所呈現的意義。

本研究分為二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先針對 1,151 篇文章的「標題」進行自動斷詞分析，經由線上分析工具共計自動判斷出 3,179 個出現 2 次以上的斷詞，其中包含大量無意義的語詞，經過研究者進行人工判斷後，最後留下 1,238 個斷詞，其中出現次數在 16 次以

6. <https://wordcloud.timdream.org/>.

的斷詞如表七所列，而視覺化的「文字雲」(word cloud)⁷如圖三所展示。由表七可以得知，出現頻率最高的前三個斷詞為「社會」(357次)、「公民」(246次)、「臺灣」(243次)，其他出現頻率較高的斷詞依序是「社區」(182次)、「發展」(157次)、「研究」(129次)、「公民社會」(124次)、「教育」(113次)、「民主」(100次)等。

不過，值得說明的是，本研究係採取自動斷詞分析，並沒有事先輸入關鍵詞或詞彙庫⁸，因之，有些字詞的出現頻率會有重複計算的問題，例如，雖然「社會」出現的頻率為最高，但這個字詞可能的有意義組合包括「公民社會」、「社會資本」、「社會企業」、「社會福利」等，因此，「社會」一詞單獨出現的次數，若不考慮其他出現次數更少的組合字詞，至少要扣除以這些組合字詞出現的次數，即「社會」的頻次應為172次(357-124-27-18-16)，其他字詞亦有類似的情形，必須經過校正才是真正的出現頻次，這也是後續研究有待精進之處。

-
7. 「文字雲」是直接統計出現最多次的字詞，依大小來組合成一種橢圓形的文字圖案，出現頻率越高的字詞，其字體越大且越集中在圖案的中間，代表是這些文章的關鍵字或討論的熱點，也可以幫助讀者在不閱讀完所有文章內容的前提下，快速掌握這些文章中的主要內容。
 8. 在進行斷詞分析時，事先輸入關鍵詞或詞彙庫各有利弊，好處是可以避免無意義字詞的出現，但缺點是，若既有的詞彙庫不夠完整，可能漏掉重要的字詞，反而無法得知關鍵的字詞。

表七：1987至2020年有關臺灣「公民社會」文章標題的自動斷詞

斷詞	次數	斷詞	次數	斷詞	次數
社會	357	工作	39	國際	20
公民	246	經驗	38	環境	20
臺灣	243	非營利組織	38	個案	19
社區	182	企業	37	性別	19
發展	157	管理	36	產業	19
研究	129	倫理	34	知識	19
公民社會	124	關係	34	規劃	19
教育	113	制度	33	困境	18
民主	100	媒體	32	地區	18
組織	91	改革	31	專業	18
公共	73	人權	30	意識	18
政治	71	營造	29	省思	18
治理	68	主義	28	社區發展	18
政策	67	資本	28	社會企業	18
服務	66	全球化	27	資源	18
參與	65	學生	27	應用	17
大學	64	社區大學	27	推動	17
政府	64	社會資本	27	教學	17
我國	59	行動	27	社區營造	17
文化	59	兩岸	26	科學	17
全球	58	經濟	26	變遷	17
課程	58	現代	25	轉型	17
建構	54	行政	25	問題	16
實踐	53	反思	24	多元	16

理論	50	模式	24	展望	16
策略	46	理念	24	新聞	16
國家	45	議題	24	機制	16
地方	45	網絡	23	永續	16
課程	58	部門	23	法治	16
學習	43	挑戰	22	生活	16
運動	43	比較	22	社會福利	16
福利	42	論述	22	自由	16
非營利	41	審議	21	臺灣民主	16
影響	40	科技	21	

註：本表僅列出出現 16 次以上的斷詞。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三：1987至2020年有關臺灣公民社會研究的文章主題斷詞文字雲

本研究在第二階段嘗試針對這 1,151 篇進行全文的自動斷詞分析，不過，這是一個大數據分析的工程。本研究先下載自網際網路或線上圖書館下載全文，共計有 857 篇 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的文章，其中全文可以轉化成純文字檔的文章共計有 601 篇，本研究便以這些文章的本文（不含標題、摘要、關鍵詞及參考文獻等內容）進行自動斷詞分析，其操作程序如下：（1）將每一篇文章的本文以純文字形式貼至 WORD 檔；（2）依各篇的情況刪除期刊名稱、頁首、頁尾、頁碼等資訊；（3）將整理後的內容剪貼複製在「HTML5 文字雲」線上分析網頁內；（4）將系統自動斷詞的分析結果剪貼複製至 EXCEL 檔案中。

經此一處理流程後，這 601 篇文章共計判斷出 1,227,061 個斷詞，每一個斷詞在每一篇文章中至少出現 2 次以上，其中包含英文字、分析圖表中的數字、統計顯著值、年代等。由於每一篇文章的作者可能有不同的寫作風格和習慣用語，若直接統計單篇文章出現之頻率來判斷各個斷詞的重要性，則可能失之客觀，因此，本研究針對這 122 萬 7 千個斷詞進行第二次回合的統計，即至少在 6 篇以上的文章中出現才列入計算，也可以藉此刪除大量無意義的斷詞和排除個別作者在用字遣詞方面的主觀偏好。另外，值得說明的是，經過此一處理和轉化的程序後，字詞出現頻次的分析單位變成「篇數」而不是次數，亦即這些由文字探勘工具所自動判定的斷詞在多少篇文章中出現，出現頻次越高，代表越多文章使用相同的字詞，其與公民社會概念的關聯性應是越高，然因字詞仍過多，本研究僅列出頻次最高的字詞，其分析結果如表八所示。

表八列出臺灣有關公民社會文章中至少在 100 篇文章中出現的斷詞，出現頻率最高的前三個斷詞為「社會」（579 篇）、「發展」

(519 篇)、「問題」(477 篇)、「政府」(470 篇)、「關係」(457 篇)、「研究」(432 篇)、「影響」(422 篇)，其他出現頻率較高的斷詞依序是「組織」(399 篇)、「國家」(383 篇)、「參與」(377 篇)、「過程」(375 次)、「政策」(373 次)、「政治」(370 次)、「公共」(359 次)等。不過，本研究發現，相較於前面有關文章的關鍵字分析或標題的自動斷詞分析，此一大量文本內容的文字探勘分析，或許因為缺乏或未使用可供索引、參照的中文詞彙庫，由系統自行判定和截取的多數斷詞，似乎與「公民社會」此一概念在理論上或實務上的關聯度並不算高，因之，後續的研究如能事先蒐集相關文章的關鍵詞建立專門詞彙庫，再進行相關文本內容的文字探勘分析，應更能判斷與主題相關之詞語的重要性或關聯性。

表八：1987至2020年有關臺灣「公民社會」文章本文的自動斷詞

斷詞	次數	斷詞	次數	斷詞	次數	斷詞	次數
社會	579	制度	231	實踐	161	委員會	127
發展	519	專業	225	機構	161	自主	126
問題	477	民眾	220	人民	160	空間	126
政府	470	地方	220	意識	160	競爭	126
關係	457	行政	220	運動	159	溝通	124
研究	434	結構	212	決策	157	說明	124
影響	422	主義	211	臺灣	157	決定	123
組織	399	傳統	211	單位	156	意見	121
國家	383	機制	211	改變	154	法律	120
參與	377	部門	210	美國	154	方案	119
過程	375	合作	209	責任	154	媒體	118

政策	373	資料	208	方法	152	福利	116
政治	370	資訊	206	策略	151	標準	116
公共	359	觀點	204	市場	150	歷史	115
經濟	341	理論	202	原則	149	年代	114
分析	328	互動	198	時間	148	力量	112
資源	328	計畫	197	階段	148	平等	112
公民	326	管理	193	機關	148	限制	111
文化	321	國際	182	系統	147	經營	111
個人	320	自由	181	知識	147	中國	110
價值	306	利益	181	未來	146	治理	110
環境	306	世界	178	規劃	146	評估	110
團體	299	民間	173	認同	146	精神	110
服務	298	解決	169	企業	145	課程	110
教育	298	學習	169	思考	145	架構	109
議題	297	規範	168	公民社會	143	資本	105
民主	285	因素	167	我國	140	觀察	103
模式	268	機會	167	全球	139	家庭	101
台灣	266	設計	166	地區	131	體制	100
社區	244	權力	166	委員	130		
經驗	238	執行	165	網絡	130		
多元	235	行為	164	調查	130		
行動	235	人員	163	大學	129		
角色	233	事務	163	理念	129		

註：本表僅列出至少在 100 篇文章中出現的斷詞。

資料來源：本研究。

五、結論

「公民社會」一詞的歷史悠久且其內涵隨時代演進而日益複雜，從相關文獻檢閱可得知，學者們對公民社會所指涉的範疇並無明確共識，也沒有普遍接受的操作性定義，再加上與公民社會相關之議題所涉及之領域非常廣泛，更有不同的分析層次，宏觀層次包括國家、市場與社會之間的分野與互動，民主治理與公民社會之間的關係等；中觀層次諸如公民社會團體的組成，組織內部的治理和管理，組織與其特定環境之間的交互作用等；微觀層次則是公民意識或公民精神的型塑，公民德性的教育養成，公民的社會參與和政治參與等，研究議題的豐富性不言可喻，然也正因如此，導致吾人對公民社會圖像的認知與描述迄今仍無清晰可辨的輪廓。

本研究從歷史途徑出發，一方面探索西方公民社會的概念圖像，另一方面探討我國自政治民主化後公民社會的發展過程；在實證分析方面，本研究實屬於初探性研究，僅以學術性文章作為分析標的，嘗試運用描述性統計分析和文字探勘分析，勾畫我國自 1987 年政治解嚴後有關我國公民社會研究的脈絡圖像，據以探究公民社會的發展軌跡與現況，後續研究有待透過質化與量化的研究途徑，再進一步從不同的視角檢視我國民眾對公民社會的圖像認知與未來挑戰，期能藉由深度探討一系列的研究問題，推進臺灣公民社會研究的理論建構與發展理路。

本研究以學術性期刊文章為分析標的，經過初步的探索分析，歸納出幾點研究發現：首先，公民社會這個概念是西方現代文明經過二百多年的變革與孕育，方才建構出兼具規範性與實證性的圖

像，但在不同地區仍有不完全一致的特性，而臺灣自政治解嚴後迄今不過三十多年，學術上有關公民社會的學理分析或實務探討的文獻，在解嚴後十年內仍不多見，而是在 2000 年首次政黨輪替後才快速增長，二次政黨輪替時期達到高峰，其後的文章篇數則逐漸減少，此一趨勢很明顯地伴隨著臺灣的民主化進程而有所變化，至於是否證實文獻中所指陳，公民社會是促進第三波政治民主化的正面力量，因本研究所能提供的證據仍有限，有待更深入的探究。

其次，從發表公民社會相關文章的學術性期刊分布來看，公民社會這個「大理念」（big idea）的討論散布在不同學科領域，除了社會學相關期刊的篇數佔最多外，政治、傳播及法律等領域的期刊亦刊登不少相關文章，由此可以推測是，我國不同領域的學者在政治解嚴後均對此一概念有所涉獵，彼此之間或許對其內涵有不同的認知或想像，但似乎並不排斥將其應用在不同議題的討論上，這應是公民社會相關文章在臺灣邁向民主鞏固階段時得以快速增長，但研究熱潮在第三次政黨輪替後快速消退，究竟是反映了臺灣社會熱衷追趕時髦流行的文化，抑或是被其他概念取而代之，則仍有待深入探究。

第三，透過分析臺灣公民社會相關文章所提供之關鍵詞可以得知，公民社會這個概念係直接由西方國家引進臺灣，因此，文章中出現頻率的關鍵詞與現代西方公民社會的構成要素幾乎不謀而合，諸如「非營利組織」、「社會資本」、「公民參與」、「非政府組織」等，不過，其他出現頻率較高之關鍵字，諸如「社區大學」、「社區發展」、「社區營造」等，均是除了公民社會團體以外，形塑公民社會的場域，這些場域則是與政府在 1990 年代後所推動社區發展與公民培力的政策高度相關，似乎可以看到國家對協助公民社

會健全發展的影子，也反映了我國公民社會發展的獨特性。

最後，本研究嘗試利用文字探勘方法分析我國與公民社會相關文章的「標題」與「本文」，在未使用中文詞彙庫輔助自動斷詞的情況下，會產生大量無意義的字詞，雖可藉由人工分析加以排除，但所耗費之人力與時間甚多，並不符合經濟效益，且其斷詞的結果與公民社會的核心內涵關聯性似乎並不明顯。雖然中央研究院已開發出「CKIP 中文斷詞系統」，但屬於基本詞彙庫，特定領域相關的特殊詞彙或專有名詞仍需由研究者以附加方式納，至於新的斷詞則需仰賴專家的判斷或認定。由於目前尚未建立以公民社會為主題的專屬詞彙庫，無法在進行文字探勘時直接套用，期待未來能針對公民社會的文字探勘分析建構專屬詞彙庫，以提高文本探勘的精確度，這也是本文作者持續努力的方向。

由於本文作者對文字探勘技術仍處於摸索與學習的過程，亦缺乏語義學（semantics）的相關訓練，以致於對分析結果的詮釋仍有待累積更多的經驗，方能掌握箇中的精髓。除了個人因素的限制之外，本文的研究限制主要有三：其一，英文字 *civil society* 在中文的翻譯除了公民社會外，從文獻檢閱中可能還有「市民社會」、「文明社會」、「民間社會」等名詞，不過，如同前文所言，這些名詞同樣也可能指涉其他的意涵，例如市民社會亦可能是以市民為主體的政治意涵；文明社會亦可能是以象徵進步的文化意涵；而民間社會則可能是指非政府部門以外的統稱；具有包括企業在內的經濟意涵，故本研究並未以這些名詞作為關鍵詞進行篩選，惟此一做法恐有掛一漏萬之虞，未能窮盡所有與公民社會相關之學術研究文章。

其二，本文在實證分析部分納入 1151 篇文章，但在最後分析階段的全文自動斷詞分析時，排除僅有紙本或無法轉成純文字檔的 550

篇文章，而這些文章大多集中在 2000 年之前，然因這些資料的轉化與處理需要耗費大量的人力與成本，本文作者在權衡利害之後，僅先以 601 篇進行初探性分析，可能出現對於描繪臺灣自政治民主化以來的公民社會發展樣貌，構成分析視角上的盲區，忽略了早期有關公民社會研究的脈絡與討論焦點，甚至存在「出版偏差」(publication bias)的問題⁹，因此，未來若能在技術上克服資料轉檔的障礙，應可更為完整地呈現我國公民社會研究的圖像。

其三，文字資訊的層級可以分為：(1) 詞彙級，係從一連串的文字中分析出最小文字資訊的語義單元 (token)，如關鍵字、關鍵詞，而標籤雲或文字雲則是關鍵詞的視覺化描述。(2) 語法級，基於文字的語言結構，對詞彙級的語義單元進一步分析和解釋而得到的資訊，如語義單元的詞性、單複數、時序。(3) 語義級，是研究文字整體所表達的語義內容資訊和語義關係，包括針對詞彙級和語法級分析所得之知識在文字中的含義，藉此得知作者透過文字所欲傳達的資訊 (吳漢銘，2021)。而本研究目前僅呈現有關探討公民社會之學術性期刊文章的詞彙級資訊，在語法級和語義級的資訊意涵方面仍有極大的鑽研空間，也值得後續的研究繼續投入。

9. 出版偏差是「報告偏差」(reporting bias) 類型中的其一種，指具有統計顯著意義的研究更有可能被提出來和接受發表，或是以電子檔、全文報告的形式也比其他紙本、摘要報告形式發表的文章更容易被找到，導致誇大整體的估計值 (Pai et al., 2004: 93)。

參考書目

- Bailer, S., T. Bodenstein and V. F. Heinrich. 2012. "Explaining the Strength of Civil Society: Evidence from Cross-sectional Data."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34, 3: 289-309.
- Baker, K. M. 2001. "Transformations of Classical Republicanism in Eighteenth-century France."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73, 1: 32-53.
- Black, A. 1984. *Guilds and Civil Society in European Political Thought from the Twelf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London: Methuen.
- Box, R. 1998. *Citizen Governance: Leading American Communities in the 21st Century*. London, UK: Sage Publications.
- Calhoun, C. 1999. "Introduction: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in C.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1-48.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Chandhoke, N. 2001. "The 'Civil' and the 'Political' in Civil Society." *Democratization* 8, 2: 1-24.
- CIVICUS. 1999. *Promoting Corporate Citizenship: Opportunities for Business and Civil Society Engagement*. Washington, DC: CIVICUS.
- CIVICUS CSI Team. 2006. Civicus Civil Society Index: Preliminary Findings Phase 2003-2005. CIVICUS. <https://civicus.org/index.php/media-center/reports-publications/csi-reports>. Latest update 5 January 2022.

- Denhardt, J. V. & R. B. Denhardt. 2015. *The New Public Service: Servicing, not Steering*. 4th ed. New York, NY: M.E. Sharpe.
- Diamond, L. 1994. "Rethinking Civil Society – Towar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Journal of Democracy* 5, 3: 4-17.
- Edwards, M. 2004. *Civil Society*. 1st ed.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Edwards, M. ed. 2013.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ivil Society*. 1st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isenstadt, S. N. 2000. "Multiple Modernities." *Daedalus* 129: 1-29.
- Eisenstadt, S. N. and W. Schluchter. 1998. "Paths to Early Modernities: A Comparative View." *Daedalus* 127: 1-18.
- Gosewinkel, D. and J. Kocka. 2006. "Editor's Preface." in P. Wangner. ed. *The Languages of Civil Society*: 7-9. N.Y.: Berghahn Books.
- Habermas, J.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T. Burger. trans. Cambridge, MA: Harvard Academic Publishers.
- Hallberg, P. and B. Wittrock. 2006. "From *Koinonìa Politikè* to *Societas Civilis*: Birth, Disappearance and First Renaissance of the Concept." in P. Wagner. ed. *The Languages of Civil Society*: 28-52. Oxford: Berghahn.
- Holloway, R. 2001. *Using the Civil Society Index: Assessing the Health of Civil Society*. Canada: CIVICUS.
- Kaviraj, S. and S. Khilnani. 2001. "Introduction: Ideas of Civil Society." in S. Kaviraj and S. Khilnani. eds. *Civil Society: History and Possibilities*: 1-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eane, J. 1988. "Despotism and Democracy." in J. Keane. ed.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 35-71. London: Verso.
- Koller, A. 2010. "The Public Sphere and Comparative Historical Research: An Introduction." *Social Science History* 34: 261-290.
- Langford, P. 1989. *A Polite and Commercial People: England 1727-1783*.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h, H. 2000. "Phantasies of the Public Sphere: Rethinking the Habermas of Historians."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72: 153-182.
- Mouritsen, P. 2003. "What's the Civil in Civil Society? Robert Putnam, Italy and the Republican Tradition." *Political Studies* 51: 650-668.
- Muukkonen, M. 2009. "Framing the Field: Civil Society and Related Concepts."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38, 4: 684-700.
- O'Connell, B. 2000. "Civil Society: Definitions and Descriptions."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29, 3: 471-478.
- Pai, M., M. McCulloch, J. D. Gorman, N. Pai, W. Enanoria, G. Kennedy, P. Tharyan and J. M. Colford Jr. 2004. "Systematic Reviews and Meta-analyses: An Illustrated, Step-by-step Guide." *The National Medical Journal of India* 17, 2: 86-95.
- Pérez-Díaz, V. 2014. "Civil Society: A Multi-layered Concept." *Current Sociology Review* 62, 6: 812-830.
- Putnam, R. D. 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hompson, A. O. P. 2005. *Cities of God: The Religion of the Italian Communes, 1125-1325*. University Park: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Van Dijck, M. F., B. De Munck and N. Terpstra. 2017. "Relocating Civil Society: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Civil Society between Late Medieval and Modern Society." *Social Science History* 41, 1: 1-17.
- Van Horn Melton, J. 2001. *The Rise of the Public in Enlightenment Europe: New Approaches to European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agner, P. 2006. ed. *The Languages of Civil Society*. New York, NY: Berghahn Books.
- Warner, M. 2002. *Publics and Counterpublics*. New York: Zone Books.
- WEF. 2013. *The Future Role of Civil Society*. Switzerland: World Economic Forum.
- White, G. 1994. "Civil Society, Democratization and Development: Clearing the Analytical Ground." *Democratization* 1, 2: 375-390.
- Wilson, B. and P. Yachnin. 2010. "Introduction." in B. Wilson and P. Yachnin. eds. *Making Publics in Early Modern Europe: People, Things, Forms of Knowledge*: 1-21. New York: Routledge.
- 丁仁方。2007。〈公民社會與民主政治的相互建構－日本與台灣近年組織性公民社會發展之比較〉。《臺灣民主季刊》4, 2: 1-31。
(Ting, Jen-Fang Arthur. 2007. "The Mutual Constitution of Civil Society and Democracy: A Comparison of Recent Developments in Organized Civil Society in Japan and Taiwan."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4, 2: 1-31.)
- 孔復禮。1992。〈公民社會與體制的發展〉。《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13: 77-84。(Kuhn, Philip. 1992. "Civil Society and Constitutional

- Development.” *Newsletter for Modern Chinese History* 13 : 77-84.)
- 官有垣。2001。〈第三部門與公民社會的建構：部門互動的理論探討〉。《台大社會工作學刊》4：163-201。(Kuan, Yu-Yuan. 2001. “The Third Sector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Civil Society: An Essay Focusing on Relations Among Sectors.” *NTU Social Work Review* 4: 163-201.)
- 官有垣、杜承嶸。2009。〈台灣民間社會團體的組織特質、自主性、創導與影響力之研究〉。《行政暨政策學報》49：1-38。(Kuan, Yu-Yuan and Cherng-Rong Duh. 2009. “Organizational Characteristics, Autonomy, Initiatives and Impacts: A Study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Taiwan.” *Public Administration & Policy* 49 : 1-38.)
- 李丁讚。2004。〈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在台灣的發展〉。李丁讚編《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1-62。台北：桂冠。(Li, Ding-Tzann. 2004.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Sphere in Taiwan.” in Ding-Tzann Li et al. eds. *Public Sphere in Taiwan*: 1-62. Taipei: Laureate Book Co., Ltd.)
- 李永熾。1990。〈市民社會與國家〉。《當代》47：29-38。(Li, Yung-chih. 1990. “Civil Society and State.” *Con-Temporary Monthly* 47: 29-38.)
- 林淑馨。2015。《非營利組織管理》。增訂二版。臺北：三民。(Lin, Shu-Hsin. 2015. *The Management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 2nd ed. Taipei: San Min Book Co., Ltd.)
- 吳英明。1993。〈公私部門協力關係和「公民參與」之探討〉。《中國行政評論》2，3：1-14。(Wu, Eing-Ming. 1993. “A Study on Public/Private Partakership and Citizen Participation.” *The Chines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2, 3: 1-14.)

- 吳漢銘。2021。〈文字視覺化〉。http://www.hmwu.idv.tw/web/R/G03-hmwu_R-TextVis.pdf。2022/01/05 (Wu, Han-Ming 2021. “Text Visualization.” in http://www.hmwu.idv.tw/web/R/G03-hmwu_R-TextVis.pdf. Latest update 5 January 2022.)
- 施能傑。2013。〈公共行政學領域發展概況〉。吳玉山、林繼文、冷則剛主編《政治學的回顧與前瞻》：227-250。臺北：五南。(Shih, Jay N. 2013.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Yu-Shan Wu et al. eds. *The State of Political Science Discipline*: 227-250. Taipei: Wu-Nan Book Inc.)
- 孫同文。1998。〈臺灣公共行政的研究成果的回顧與評估〉。《暨大學報》2，1：133-159、328-329。(Sun, Milan Tung-Wen. 1998. “The Subject Areas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in Taiwan.” *Journal of NCNU* 2, 1: 133-159、328-329.)
- 孫煒。2008。〈民主治理與非多數機構：公民社會的觀點〉。《公共行政學報》26：1-35。(Sun, Way. 2008. “Democratic Governance and Non-majoritarian Institution: A Civil Society Perspective.”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26: 1-35.)
- 孫煒。2016。〈臺灣服務型非營利組織的混合轉型：公民社會的危機或轉機？〉。王業立主編《台灣民主之反思與前瞻》：223-254。台北：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Sun, Way. 2016. “The Blending Transition of Social Service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in Taiwan: The Civil Society at Risk?” in Yeh-lih Wang, ed. *Reflection and Prospect of Democracy in Taiwan*: 223-254. Taipei: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 徐正光、宋文里。1989。《台灣新興社會運動》。臺北：巨流。(Hsu,

- Cheng-kuang and Wen-Li Soong. 1989. *Emerging Social Movements in Taiwan*. Taipei: Chuliu Book Inc.)
- 愛德華茲。2009。張義東等譯。《公民社會》。臺北市：開學文化。
(Edwards, M. 2009. *Civil Society*. Yi-Tung Chang et al. tran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陳世敏。1991。〈民意調查與臺灣的民主化—以施政滿意程度和公眾人物的聲望調查為例〉。《新聞學研究》45：101-118。(Chen, Shih-Min. 1991. “Opinion Polls and Taiwan's Democratization: A Case Study of Satisfaction with Governance and the Popularity of Public Figures.” *Mass Communication Research* 45: 101-118.)
- 陳金貴。2016。〈公民社會在公共行政領域的發展趨勢〉。《文官制度季刊》8，1：1-18。(Chen, Chin-Kuei. 2016. “The Trend of the Development on Civil Society in the Field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Journal of Civil Service* 8, 1: 1-18.)
- 莊富源。2008。〈公民社會與我國民主政治發展--有關我國公民社會理念的建構性願景之論述〉。《中華人文社會學報》9：12-49。(Chuang, Fu-Yuan. 2008.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 Society and Democracy in R.O.C (Taiwan): A Discourse of Constructive Perspectives about Civil Society.” *Chung Hua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9: 12-49.)
- 編輯委員會。1993。〈電視政黨廣告—臺灣立委選舉與影像再現〉。《當代》82：109-123。(Editorial Board. 1993. “TV Advertisements of Political Party—Taiwan Legislative Election and Video Reproduction.” *Con-Temporary Monthly* 82: 109-123.)

- 詹中原。2013。〈我國公共行政典範之遞移與建構（2000~）〉。吳玉山、林繼文、冷則剛主編《政治學的回顧與前瞻》：251-272。臺北市：五南。（Jan, Chung-Yuang. 2013. “The Transi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Paradigm in Taiwan.” in Yu-Shan Wu, Jih-Wen Lin and Tse-kang Leng. eds. *The State of Political Science Discipline: 251-272*. Taipei: Wu-Nan Book Inc.)
- 楊渡。2021。〈【楊渡觀點】防慈善如防賊，這個政府有病〉。《奔騰思潮》2021/06/18。https://www.lepenseur.com.tw/article/736。2022/01/05。（Yang, Du. 2021. “The Government who Blocking Charity is like Preventing Thieves is Abnormal.” *Le Penseur* 18 June 2021. in https://www.lepenseur.com.tw/article/736. Latest update 5 January 2022.)
- 趙永茂。2008。〈二次政黨輪替後對台灣民主發展的省思〉。《臺灣民主季刊》5，2：161-167。（Chao, Yung-Mau. 2008. “The Introspection of Democratic Development after Taiwan’s Second Transfer of Power.”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5, 2: 161-167.)
- 蔡明璋。1988。〈青年學生政黨偏好的區別分析〉。《思與言》26，2：1-22。（Tsai, Ming-chang. 1988. “A Discriminat Analysis of Young Students' Party Preference.” *Thought and Words: Journal of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26,2: 1-22.)
- 劉麗雯、林雅俐。2015。〈社區防災社會資本指標之建構〉。《公共行政學報》48：73-108。（Liu, Li-Wen and Ya-Li Lin. 2015. “The Development of Measurement for Social Capital in Community Disaster Management.”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48: 73-108.)
- 鄭得興。2013。〈新興民主國家之公民社會及參與民主：台灣與捷

- 克之個案研究〉。《法治與公共治理學報》1：59-100。(Cheng, Ter-Hsing. 2013. “Civil Society and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in the New Democracies : A Comparison Between Taiwan and Czech Republic.” *Journal of Law and Public Governance* 1: 59-100.)
- 蕭新煌。1989。《台灣新興社會運動的剖析》。臺北市：臺灣研究基金會。(Hsiao, Hsin-Huang Michael. 1989. *An Analysis of the Emerging Social Movements in Taiwan*. Taipei: Taiwan Research Foundation.)
- 蕭新煌。2004。〈台灣的非政府組織、民主轉型與民主治理〉。《臺灣民主季刊》1，1：65-84。(Hsiao, Hsin-Huang Michael. 2004.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Democratic Transformation and Democratic Governance in Taiwan.”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1, 1: 65-84.)
- 蕭新煌、官有垣、陸宛蘋主編。2011。《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精簡版)》。初版。臺北市：巨流。(Hsiao, Hsin-Huang Michael, Yu-Yuan Kuan and Wan-Pin Lu. 2011. eds. *The Nonprofit Sector: Organization and Operations*. 1st ed. Taipei: Chuliu Book Inc.).
- 謝儲健、張鎧文、陳敦源。2018。〈臺灣公共行政領域智識流動的研究：治理概念擴散與連接之初探〉。《行政暨政策學報》66：39-83。(Hsieh, Chu-Chien, Teng-Wen Chang and Don-Yun Chen. 2018. “Exploring the Knowledge Transf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Taiwan: The Connection of Governance Research.” *Public Administration & Policy* 66: 39-83.)
- 顧忠華。1999。〈公民結社的結構變遷－以台灣非營利組織的發展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6：123-145。(Ku, Chung-Hwa. 1999. “The Structure Transformation of Civic Associ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NPOs in Taiwan.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36: 123-145.)

顧忠華。2005。《解讀社會力：台灣的學習社會與公民社會》。臺北市：左岸文化。(Ku, Chung-Hwa. 2005. *Deciphering Social Power: Learning Society and Civil Society in Taiwan*. Taipei: Rive Gauche Publishing House.)

The Profile of Taiwan's "Civil Society" in Academic Research: A Preliminary Study with Content Analysis of Journal Articles

Wen-Jong Juang*

“Civil society” is an abstract concept that seems simple but difficult to define. Basically, it is a combination of sociology, political science, public administration, economics and even philosophy. Although there are different defini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is concept, it is often used to describe and explain the intricate relationships between nations, societies, organizations, and individuals. After Taiwan underw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1970s and democratic reforms in the late 1980s, the vitality of its citizens were stimulated and this further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 society. However, the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the 1990s and the popularization of the Internet in the 21st century have changed human society, Now the exploration of the connotation of civil society also extends from the "physical society" to the "virtual society".

Under this developmental context, how have Taiwan's academic communities conducted research or discussions on civil society for this long periods of time? In different periods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 what wer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rofile of Taiwan's civil society? What did it look like in the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Shih Hsin University.

academic community? These issues seem to have not received attention and analysis so far. Based on this motivation, in addition to sorting out the conceptual connotation and theoretical viewpoints of civil society through literature review, this research also conducts text mining on the contents of journal articles related to "civil society" in Taiwan from 1987 to 2020. Our preliminary results presents the diversity and richness of Taiwan's civil society. The resultsof this research is expected to be beneficial to the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of explaining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 society in Taiwan.

Keywords: civil society, journal articles, content analysis, academic research, text mining